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辽宁大连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辽宁大连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0年行业经验，牌照资源丰富，成功案例众多，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共服务过上千家企业。为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该普通合伙人适用本办法关于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六）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第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委托，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百零一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十二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

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据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 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 活动；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认缴规模、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费用及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项；（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三）基金经理、基金管理团队或者关键人士；（四）私募基金类型；

（五）影响私募基金运行和投资者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合同应当基于主要投资方向和资产类别将私募基金明确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型

基金型：投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不低于5亿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不低于1亿元；5年内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承诺全部到位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二）基金的运作方式；（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章 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标的包括公司股权、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期货和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一）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

面、充分解释基金合同有关条款，不得在基金合同签订前收取投资者投资款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义务，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 能力培训